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89.03.08 經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31 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9 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09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處理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第 2 條　辦理學生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一、學分抵免：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審核同意後，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抵免，不標註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但列計畢業學分數。

二、免修：係指申請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免修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

三、認列：係指申請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扣除抵免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規定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

第 3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轉系(組)生、轉學生、重考新生。

二、申請放棄選讀輔系學生。

三、申請放棄雙主修，且已修學分未達選讀輔系標準之學生。

四、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取得或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或實務工作者。

五、依照法令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或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六、與本校建立聯盟關係准予預修本校課程之高中職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以 5 學分為限。

七、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八、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符合以下規定者。

(一)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預先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且此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二)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肄業，但未取得該校學位證書者。

九、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入學前、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學分證明者，或法人公會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取得學分或時數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 4 條　新生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總表之科目為準；復學生應以復學時相銜接之年級課程計畫總表為準；轉系或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計畫總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視同高職(中)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經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者，微學分皆不得抵免。

第 5 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編入年級之規定：

一、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數達 35（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抵免學分數達 70（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該學期規定之學分數下限。經抵免後不足之學分應自行補足。

三、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惟轉學考試入學學生不得適用。

四、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 6 條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之首次註冊選課時，填具「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向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因特殊情況須補辦抵免者，一次為限。經各教學單位抵免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提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核，通過者，方可抵免。

轉系(組)前通過之抵免課程，轉系(組)後得重新提出申請；轉系(組)後之系得重新認定學生申請之抵免課程。

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專業科目學分抵免需經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初審。

二、通識科目、體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科目由生活輔導組初審。

三、通過初審之學分抵免申請案，應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複核之。

第 8 條　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

五、大學畢業經重考或轉學考入學者，不得將原學籍已修習之課程辦理抵免，納入另一學籍之畢業學分。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第 9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惟因本校新舊課程交替，多餘之學分經系主任同意得抵免該系專業選修。

二、以少抵多者：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不足之學分，得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 如無相關科目可補不足之學分，不得抵免。

第 10 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需依學則規定修足每學期最低學分數。

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其畢業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均須達到所屬系(組) 之「課程計畫總表」規定最低標準，方能畢業。

第 11 條 以碩士班成績申請學分抵免者，各系所得斟酌科目屬性，自行認定是否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不限（不含論文），至少須修業一年。碩士班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五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第 12 條 轉學(系)生在原校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組)必修之科目， 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計算標準如下：

一、專業選修部份

1.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2.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八分之三為限。
3. 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4. 四技三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八分之五為限。
5. 二技一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跨系專業選修部份

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申請放棄雙主修、輔系學生，得申請已修過之科目學分抵免主修系(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學生修課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總表之科目為準，必修科目需補修或重修者，因新舊課程交替或因課程停開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各系(中心)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於每學期初提出可替代課程之申請。

第 15 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註記「*抵」字； 轉系(組)之學生，其通過系(組)審查認列及未認列科目

之成績一併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完整法規修訂歷程】

89.03.08 經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1.04 經本校 8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27 經本校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31 經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4 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1 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0 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31 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9 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09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